

2019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7日对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主管的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防汛抗旱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 评价时间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27日为本次市水利局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 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8-2019年度市水利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 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市水利局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防汛抗旱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15,830.00万元，占总项目金额（25,168.35万元）的63.30%。

(五) 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

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长沙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58号)、《湖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湘水办〔2016〕86号)、《水利部<关于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长沙市“十三五”水务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2018-2019年预算安排数为25,168.35万元，共涉及233个子项目，由市水利局主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提升水旱防御能力能力，实施“固堤”“强库”“增蓄”工程，提高城乡防洪抗灾能力，完善抗旱供水保障体系；二是进一步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抓好水系连通、水资源开辟以及水资源调度，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三是进一步提升依法管水治水能力，全面加强水资源及河湖监管，实施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推动治水工作的落实；四是进一步提升河长制工作水平，加强水生态治理，激发小微水体全社会共治能力。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8-2019 年度市水利局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 25,168.3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5,168.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168.3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二）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8-2019 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 25,168.35 万元，实际支出 21,814.82 万元，年末结余 3,353.5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86.68%。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的指标文号	2018-2019 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2019 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一、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长财农指 (2019) 178 号	1,429.20	810.02	619.18
	2、2018 年“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长财农指 (2018) 202 号	10,975.00	8,766.99	2,208.01
	3、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农指 (2018) 198 号	2,510.00	2,419.02	90.98
	4、2018 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长财农指 (2018) 197 号	1,135.00	991.53	143.47
	5、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农指 (2018) 194 号	2,000.00	1,833.53	166.47
	6、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长财农指 (2018) 156 号	175.00	122.77	52.23
	7、2018 年水文测站建设工作经费	长财农字 (2018) 061 号 长财农指 (2018) 199 号	464.00	464.00	0.00
	8、2018 年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督经费	长财农指 (2018) 200 号	170.00	98.11	71.89
	9、2018 年水质检测工作经费	长财农指 (2018) 201 号	50.00	50.00	0.00

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涉及的指标文号	2018-2019年 预算金额合计	2018-2019年 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二、防汛抗旱项目	1、2019年长沙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基地物业管理费	长财农指(2018)48号	30.00	30.00	0.00
	2、2018年完善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编织袋、砂石)工作经费	长财农指(2018)101号	285.05	285.05	0.00
	3、2018年完善市级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块石)工作经费	长财农指(2018)133号	155.10	155.10	0.00
	4、2018年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长财农指(2018)195号	510.00	508.70	1.30
三、水利建设项目	1、2018年基层河长制第一批补助经费	长财农指(2018)102号	4,880.00	4,880.00	0.00
四、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经费	长财农指(2018)99号	400.00	400.00	0.00
合计			25,168.35	21,814.82	3,353.53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确保水利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水利局明确了由主管水利建设的副局长主管，由局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处、供水处、河道处等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项目管理责任机构，具体负责实施计划的审核和下达、实施过程中的督查以及完工后的验收。各区县（市）水利局均成立相对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县（市）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和上报、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完工验收。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都有内控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及过程监控，签订了设计、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等合同，并执行合同内容。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健全。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市水利局向各项目单位转发了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17号）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436号）；下发了市财政局制定了《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长沙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管理暂行办法》（长政办发〔2010〕11号）；同时，市水利局还专门制定了《关于沟渠疏浚项目及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水发〔2011〕30号）、《长沙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14〕184号）、《长沙市湘江库区堤防河滩环境管理考核办法》、《长沙市湘江库区堤防河滩环境管理考核细则》、各区、县（市）水利局为落实上级精神，建立了更为具体的项目法人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一系管理制度。

从抽查项目情况看，项目单位基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但仍存在项目产出、项目审批、项目验收等方面欠到位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民生水利建设取得成效

全面启动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任副指挥长的农村自来水普及工作指挥部，实施农村自来水普及工程 47 处，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 30.96 万，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4%。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市水质检测中心具备了水质 271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实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国标指标全检测，全年共完成水质检测 1795 批次，城镇供排水水质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二）重点工程推进顺利

完成 51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扫尾工作，完成黄材水库、田坪水库溢洪道泄洪闸及浏阳市关山、清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宁乡县八家湾水库、铁冲水库新扩建工程，长沙县白石洞水库、浏阳市金鸡水库新扩建工程加快推进，椒花水库前期工作稳步开展。长沙县刘家坪、水渡河水闸及宁乡县珍洲、立新、云山、滩山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部完工，启动宁乡县新埠头、鸡子湾及浏阳市大栗坪、宏源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三）水环境治理逐渐深入

开展全市城乡结合部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百日会战”行动，

深入实施湘江、浏阳河、圭塘河流域综合治理，浏阳河城区段、圭塘河河道清障、河滩清洁、岸坡复绿工程加快推进，全市上型水库全部退出投肥养殖，湘江、浏阳河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圆满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市政府正式启动对各区县（市）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6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7、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7%。

七、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迟缓，资金使用绩效不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水利局的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 25,168.35 万元，实际支出 21,814.82 万元，年末结余 3,353.5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86.68%，具体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市级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项目完成情况
1	宁乡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宁乡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421.2	0.00	421.2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2	望城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望城乔口镇盘龙岭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	131.00	57.00	74.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	浏阳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浏阳市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360.00	278.42	81.58	项目已完成完工验收
4	岳麓区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雨敞坪镇至莲花镇自来水官网修复工程、学士街道学华村自来水通村工程、含浦街道干子村自来水工程	92.40	50.00	42.4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市级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项目完成情况
5	长沙县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长沙县黄兴镇浏阳河支流大塘港河道治理工程	575.00	509.00	66.0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6		果园垅排涝治理	400.00	380.80	19.2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7		江背镇龙口寺段河堤水毁修复工程	300.00	11.25	288.75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8	望城区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丁字湾街道翻身垅撇洪渠沟整治工程	100.00	90.00	10.0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9		苏蓼村排水灌溉工程	100.00	0.00	10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10	浏阳市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浏阳河流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及中小型水库应急除险	565.00	143.80	421.2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11		浏阳河、捞刀河重要支流河道疏浚整治工程	700.00	507.77	192.23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12	宁乡市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靳江道林段分洪工程	234.00	74.12	159.88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13	芙蓉区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浏阳河流域泵站截污工程	543.40	511.00	32.4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14	天心区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湘江流域解放垅桂井村五里堆排水管道新建工程	100.00	98.79	1.21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15	岳麓区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靳江河流域整治工程	450.00	0.00	45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16		浏水河支流坝曲河上游段治理工程	150.00	0.00	15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17		靳江河流域信息化二期建设工程	200.00	3.00	197.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18	开福区 2018 “一江六河”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浏阳河街道中排渠治污应急项目、墙板厂排渍泵站自排口截污控制及在治理、北辰段生态雷诺护垫修复项目	580.00	459.86	120.14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市级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项目完成情况
19	长沙县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长沙县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30.00	24.08	5.92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0		清江水库管理所	10.00	6.00	4.0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1	浏阳市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马尾皂水库管理所	10.00	6.00	4.0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2		梅田水库管理所	10.00	6.00	4.0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3	宁乡市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宁乡市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10.00	9.00	1.0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4	市本级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市本级 2018 年水资源监测费	75.00	41.69	33.31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5	宁乡市 2018 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现代化灌区规划设计费	200.00	176.39	23.61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6	市本级 2018 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市本级 2018 年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215.00	95.14	119.86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7	2018 年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市本级 2018 年市级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20.00	19.10	0.9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8	开福区 2018 年防汛抗旱补助经费	沙坪街道钟山村陶老屋组农田水利基础建设	10.00	9.60	0.4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29	芙蓉区 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东湖街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97.31	2.69	项目已完工, 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30		马坡岭街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45.85	54.15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1	岳麓区 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雨敞坪镇稽家山村立新组河道治理	10.00	0.00	1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2		雨敞坪镇水毁工程修复	10.00	0.00	1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3	开福区 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秀峰街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85.86	14.14	目已完工, 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34	长沙县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开慧镇山田源河水毁修复治理	80.00	60.00	2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5		北山镇石常港水毁河道治理工程	100.00	80.00	2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36	浏阳市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枞冲镇水毁工程修复	10.00	8.80	1.20	项目已完工验收, 资金结余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市级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项目完成情况
37	宁乡市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 市级补助资金	沙田乡长冲村木佳水库重建工程	30.00	10.00	20.00	项目已完工验收，资金结余
38		洞庭水库引水渠应急处险工程	50.00	20.00	30.00	项目已完工，暂未完成竣工结算
39	天心区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 市级补助资金	南托垅张家坝排渍泵站整体改造、官桥湖排灌结合泵站维修改造提质	200.00	192.73	7.27	项目已完工验收，资金结余
40	岳麓区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 市级补助资金	雨敞坪社区堤防及河坝水毁修复工程	60.00	47.00	13.00	项目已完工验收，资金结余
41		含浦街道芝子港村长乐坝整治工程	40.00	0.00	40.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42		雨敞坪镇泉水湖村蔡家冲组月塘及谢家老屋三组湾塘整治工程	15.00	0.00	15.00	项目暂未完工验收
43	2018 年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督经费	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督经费	170.00	98.11	71.89	项目已完工验收，资金结余
合计			7,667.00	4,313.47	3,353.53	

2、部分项目验收工程量与现场勘查情况存在偏差

我们通过对 6 个县市区 29 个乡镇的 78 处项目点进行实地勘查，发现部分项目验收的建设工程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而项目建设工程量及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时，相关手续和程序均未履行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一：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工程量	现场勘查工程量	备注
1	浏阳市水利局	马家河河堤水毁修复项目	厚生态链连锁块为 10 厘米	现场测量厚生态链连锁块为 7 厘米	河堤有两处垮塌
2		普花村罗家桥新建河坝、金江村双江口新建河坝项目	新建两处河坝	现场核查，两处河坝已倒塌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工程量	现场勘查工程量	备注
3	浏阳市 水利局	书院新村树山至马家水圳维修硬化项目	水圳面宽 1.2 米、深 0.8 米、硬化厚度 0.1 米	现场测量水圳面宽 0.9 米、深 0.6 米，硬化厚度 0.05 米	
4		焦桥、相市村河堤、渠道修复及村砌坝工程项目	河堤墙高 2.2 米	现场测量河堤墙高 2 米	
5		柘庄村南沅河道至戴家拱桥河堤衬砌建设项目	河堤高 1.8 米	现场测量河堤高 1.6 米	

表二:

序号	项目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宁乡市 水利局	沙田乡长冲村木佳水库重建工程	沙田乡长冲村木佳水库坝体填筑恢复，溢洪道重建，灌溉渠恢复	涓水河河道护砌	项目调整相关手续和程序均未履行到位
2		双江镇兴桂村水利设施建设	兴桂村水利设施建设	莲花山渠道清淤疏浚	项目调整相关手续和程序均未履行到位

3、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流程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龙伏镇新开村水损工程修复项目档案资料中中标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但该工程招标公告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2018“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靳江河流域信息化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资料中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未填写时间；含浦街道干子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料中的竣工验收表无镇人民

政府/水管站、区水务局盖章签字；泇水河支流坝曲河上游段治理工程项目资料中的开工令批准于2018年1月17日开工，施工日志记录于2017年12月24日开工；靳江河流域整治工程项目资料中的质量监督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开工，建设安全生产备案时间为2019年3月5日。

2018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茶亭镇静慎村严家坝撇洪渠整治工程承包单位为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完工并支付工程款100.00万元，但该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北山镇石常港水毁河道治理工程的验收资料显示2019年10月16日开始施工，而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

4、部分项目资料归档有欠缺，基础工作不扎实

通过对各项目档案中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安全质量备案表、竣工验收等工程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检查，资料归档整理方面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部分项目资料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成册，未能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个别项目不能及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2018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马家河河堤水毁修复项目的安全生产备案资料遗失、2018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北山镇石常港水毁河道治理工程的监理日志、安全生产备案资料遗失。

5、部分项目的前期计划目标未执行到位

通过项目现场走访，我们发现市水利局部分项目计划未执行到位，具体如下：

(1) 2018年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督经费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系统服务的监督性监测成果共分三期季报和11、12月份月报，其中第一期季报记录监督性监测现场核查红黄牌问题项目有611项（含芙蓉区16项、雨花区140项、岳麓区180项、开福区91项、天心区101项、长沙市国家高新区83项），第二期季报记录监督性监测现场核查红黄牌问题项目有103项（含未批先建53项、未验先投11项、未监测39项），第三期季报记录问题195项（含未批先建86项、未验先投18项、未监测91项），经现场核实，进行问题整改并记录的合计210项目，问题整改完成率仅为23%，执行效率偏低。

(2) 2018年水资源监测费项目，长沙市水质检测中心计划2018年水质检测岗位人员培训60人，分两期进行，每期培训30人，同时按60人培训计划向财政报的经费预算。经现场核实，完成培训水质检测岗位人员51人，未达计划目标。

(3) 小微水体管护项目，根据长沙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5月11日下达的《关于对全市小微水体管护工作一月一督察考核方案》，市河长办将对全市小微水体管护工作情况开展一月一督察考核工作。经现场核查，2018年11月、12月未进行督察，且每月督察发现的问题在后期未跟进督促落实到位。

6、部分项目建设工期未严格按发改部门的批复执行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铜官水厂扩建工程（三

标)郭亮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铜官水厂扩建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望发改投〔2016〕235号)要求项目建设工期为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而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乔口镇盘龙岭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乔口镇盘龙岭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立项的批复》(望发改投〔2017〕7号)要求项目建设工期为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而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乌山街道龙王岭片区、黄花岭片区、白沙垸南中垸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望城区乌山街道龙王岭片区、黄花岭片区、白沙垸南中垸2017年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立项的批复》(望发改投〔2017〕92号)要求项目建设工期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而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高塘岭街道名盛新阳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名盛村和新阳村农村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工程立项的批复》(望发改投〔2018〕55号)要求项目建设工期为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而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

7、部分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强

经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县市区普遍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由财

政直接下拨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未对其进行有效监管。如：浏阳市 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度水毁修复及应急处险工程共计 62 个项目，浏阳市水利局未进行有效监管，无法及时提供项目的备案、监管及验收等资料，涉及市级补助资金 1,120.00 万元。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组织管理、经营变化等情况不能及时进行跟踪监管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监管渠道不畅、监管力度不强，形成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情况“无了解、无监管、无应对”的架空模式。

8、部分项目存在现金支付、凭证附件不完整及未完工先行拔付款项的情况

2018 年度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亭镇湖南雪峰山茶油专业合作社水利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 2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未开具发票且无记账凭证；靖港镇湖南中瑞湘格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高效灌溉系统改造项目，其中采购钢材、砂石、红砖 15.00 万元未开具发票；靖港镇长沙市老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水毁修复项目款 3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未开具发票且无记账凭证；浏阳市学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修建山塘项目中 2018 年 12 月 1#凭证山塘修建款 5.62 万元、2018 年 12 月 2#凭证采购水泥砂石款 5.91 万元、2018 年 12 月 3#凭证采购遮阳网地膜款 0.49 万元附件均无发票且为现金支出。

2018 年水文测站建设工作经费：2019 年 3 月 34#凭证付浏

阳河流域专用水文站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 0.59 万元未开具劳务发票。

2018 年“一江六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丁字湾街道翻身垸撇洪渠沟整治工程在未提供工程进度确认单且未完工验收的情况下，先行将市级财政资金 60.00 万元拨付至施工单位。

9、部分项目资金未经审批调整使用用途

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执行，而是一定程度上将项目资金整合统筹调整了使用用途。如刘少奇纪念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经费共 400.00 万元，其中刘少奇同志纪念馆核心景区内山塘整修、水域治理、电排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经现场核实有 4.74 万元用于其他事项，2019 年 12 月 8#凭证支付宁乡兴泉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费 2,380.00 元、2019 年 12 月 38#凭证支付湖南诚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办公室改造费用 9,493.70 元、2019 年 12 月 42#凭证支付给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景区修建性规划费用 35,500.00 元；2018 年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督经费共 17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 7 月 4#凭证支付司机补偿费 17.95 万元。

10、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造成项目产出不佳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水利项目管护不到位的情况。如雨敞坪镇泉水湖村蔡家冲组月塘及谢家老屋三组湾塘整治工程：水面有漂浮杂草、湾塘有倾斜坍塌；靳江河流域信息化二期建设工程：监控主平台信号不稳定、除湘麓垸区域能视频监控、

其他区域均看不到监控视频画面；泇水河支流坝曲河上游段治理工程：河道两边杂草灌木繁多，河道上游段淤泥堆积；小微水体管护：桐木村、学华村、普花村、普官村、东环村、东门村、狮岩村的河道及垃圾桶内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狮岩河入捞刀河河口 2019 水质检测中 2 月份水质类别为Ⅳ级，桐木村片区内无雨水口、雨水收集井、三格化粪池、隔油池、人工湿地等标识标牌；秀峰街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金竹河岸及河滩两边杂草灌木繁多，不利于汛期排涝。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监管力度，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性的同时，推动项目按申报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实施单位尚未进行报账，专项资金大量结余，也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为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建议以后资金的拨付项目主管部门由及相关责任处（科）室要参与核准确认，保障县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控权威，确保其对项目实施情况能进行有力监管。

2、以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及技术措施的指导意见为基准，杜绝项目工程出现偏差

送报验收的项目与实地现场勘查情况出现偏差，表明项目在核算费用过程中存在报送虚假验收资料的情况。建议严格限制各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变更比例，提高各乡镇对于项目前期

调研和申报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在项目实施的最初环节不出纰漏，通过调研发现亟需纳入实施范围的项目并进行申报，同时要开展大面积的实地收方，准确核定工程量并验收。进而为整个冬春水利建设取得最终的胜利打下基础，真正树立目标考核工作“一盘棋”的思想。

3、以建立项目档案管理考核机制为手段，为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落到实处提供保障

建立档案管理考核机制，是提高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实现竣工档案高质量的重要手段。项目主管部门应监督、指导乡镇冬春水利建设项目负责人来建立健全施工文件和竣工档案，并进行整理、归档。在每年初把项目档案工作列入项目经济目标考核，列入项目部工作计划，对施工技术文件、工序质量检查验收文件及单元工程验收评定文件按分部工程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质量考核的一部分对各部门和具体的责任人进行奖惩；在每年底对各乡镇及有关人员的项目档案管理目标进展及优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将项目档案管理和施工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工作真正做到分管有领导、管理有制度、实施有人员、存放有装具、执行有手段，从而更好提高竣工验收档案的质量。

4、建立项目推荐人责任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履行相关变更程序

部分项目申报论证不充分，导致申报递交材料与实际建设

出现变化，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项目如需变更，应由相关责任人按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确保制度执行规范，防止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规模的情况发生。

5、保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控权威，确保其对项目实施情况能进行有力监管

一是建议市级主管部门在下达专项资金时，做到对下级水利主管部门同时下文，确保各区县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能进行有力监管，避免出现对项目总体“无了解、无跟踪、无处理”情况。

二是要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制定考核评价制度，借助专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形成常规性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

6、规范财政项目资金核算及使用

一是专项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独立核算，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要对财务室内部进行合理规范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界定以保证财务的职能得以有效的实现，在此基础上，财务人员应该参与到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于整个过程进行统筹规划，根据“资金流到哪，管理管到哪”的思想，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方面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高效率。

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导致存在审批流程、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不利于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真实情况，实施单位容易虚假做账套取专项资金，不利于专项资金监管和资金的安全。我们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报账使用方面的监管，严格杜绝审批流程、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现象。

7、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作用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8、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项目存在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项目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等问题，我们认为需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

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水利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8-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但仍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偏低、资金未经审批调整使用用途、监管工作存在漏洞、未能实现前期所申报的绩效目标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82.1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30 日